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海法院字第 10400116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及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海法院字第 10400235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海法院字第 10900002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海法院字第 11100070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海法院字第 11200096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6 日海法院字第 11400134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海法院字第 114003308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保障本院教師升等權益，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十日或八月十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未審查通過者，則無需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各項文件。
- 送審著作須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系（學位學程）、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且於本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後，不得再增刪參考著作或更替代表著作。
- 第六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經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